

110.08.30 [徵才公告]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
誠徵約聘人員 1 名
(截止日期:110.09.03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年 9 月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校區(士林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具有國內、外學士學位(含)以上者。

四、資格要求：

1.具基本中、英文溝通能力。

2.電腦 Office 操作能力。

3.有秘書工作經驗者佳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Word、Excel、PPT 等文書處理能力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1.個人履歷表：學、經歷(包含最高學位成績單)、專長。

2.學位證書影本(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及成績單；持國內學歷者，請於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)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09 月 03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吳佳芬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法律學系約聘人員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526 法律學院潘芃君小姐或

分機 2227 人資處吳佳芬小姐。

十、其他說明：

薪資：依銘傳大學約聘人員給與標準表(<https://goo.gl/EbdA2k>)辦理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